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4073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730495A00_ATTCH1. pdf、0730495A00_ATTCH2. pdf、0730495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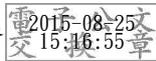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，應依法移付懲戒，自不應於移付懲戒前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4400928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、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